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序言.....	4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10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中交远洲、公众公司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曹文宏
本次收购	指	曹文宏收购中交远洲 3,470,000 股股份之行为
北部资产	指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部资产接受自然人曹文宏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经核查, 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财务顾问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不构成对中交远洲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 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中交远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文宏，直接持股比例为69.40%。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融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中交远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中交远洲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曹文宏，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230119690522****, 住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 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2011年08月至今, 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安杰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华生伊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曹文宏先后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咖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绥化咖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并担任哈尔滨咖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 目前曹文宏兼任黑龙江省绥化市女企业家商会会长、黑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百杰创业女性执行理事长、黑龙江省绥化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黑龙江省绥化市妇女联合会常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曹文宏作为收购人, 已出具承诺函, 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未受刑事处罚, 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因此, 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曹文宏为实施主体的收购, 涉及资金 3,643,500.00 元。根据曹文宏提供的资金证明, 其个人账户中有足额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收购。

本财务顾问认为, 曹文宏个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 主

要内容为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负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经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

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曹文宏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核查规定。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人曹文宏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643,500.00元，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曹文宏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中交远洲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中交远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资金证明材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货币资金支付对价，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曹文宏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同时,收购人及公司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但根据收购人后续计划,曹文宏将在收购完成后,按照中交远洲《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中交远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中交远洲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

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 为《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醒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晓峰

李鑫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



四八二